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終止
有關就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
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之
認購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Bartha Holdings將發行之可交換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定義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與Bartha Holdings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根據終止契據，Perfect Zone及Bartha Holdings各自同意解除及免除對方於認購協議所載各自之義務及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目前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